

审批意见：

威环经管表[2026]5-1 号

经研究，对《友联修船（山东）有限公司大型高端海工装备配套升级改造项
目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属改建，总投资 2248 万元，位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固山镇皂北
湾海域，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水下开挖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开挖土石方量约
6.92 万方，建设水工构筑物长约 180 米、宽约 105 米，均位于海岸线向海一侧，
为大型海工装备配套升级改造项目的外坞门段和外坞室段，建设临时施工围堰总
长 201.5 米。项目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依
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施工船舶生活污水利用船舶自带厕所或污水收集罐收集，收集后委托
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陆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经区污水处理
厂。

（二）采用低噪设备，强化船舶维修保养，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夜间等特
殊时段施工，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噪声
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

（三）施工机械、船舶、车辆定期保养，加注合格燃油，保证尾气达标排放，
并加强维修保养，减少对大气环境的污染。严格落实施工区洒水、物料密闭运输；
不能及时回填的土石方采用防尘网覆盖。鼓励使用国四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施
工作业。

（四）要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
处理处置工作。禁止向海洋抛弃各类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由有资质
单位处理。施工船舶机舱油污水按照规定进行铅封后，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
处置。围堰拆除沉箱内回填砂全部用于 1#码头主体结构沉箱回填砂，围堰沉箱顶

部方块全部回用于 1#码头建设，剩余开挖土石方全部用于项目西侧 1#码头回填。

(四) 避开大风浪季节施工，尽量避免鱼虾的迁徙期和产卵孵化期施工；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实施悬浮物监控计划，控制悬浮泥沙的浓度和扩散范围。加强对施工的管理，提高项目施工效率、缩短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有序作业，减少施工的环境影响。采用增殖放流方法补偿。

(五) 严格落实溢油风险和自然灾害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按要求对相关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当施工过程中发生突发性污染海洋环境事件，建设单位应立即采取环保应急措施，同时报告相关部门，组织做好污染应急处置和环境监测，最大限度降低对海洋环境的影响。

(六) 严格落实《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跟踪监测监管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19〕408号）要求，建设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应结合已批复的项目环评报告，制定跟踪监测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开展施工期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工作，及时跟踪监测数据，报送跟踪监测报告。

三、加强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做好溢油风险和自然灾害风险防范。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分局重新审核。

(公章)

2026年5月7日